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,757,798.19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2,475,779.82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2,282,018.37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2,590,520.62 元。

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,866,588.2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,365,556.51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,6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3,200,003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 41,365,556.51 元的比例为 31.91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